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ST西王 公告编号:2026-028

#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65,333股公司股票,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01%,占公司总股本的18.53%,将被司法变卖。若上述股份变卖成功,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控股股东股份司法变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变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变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200,065,333股公司股票,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01%,占公司总股本的18.53%,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被第二次公开司法拍卖,根据该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第二次拍卖股份因无人出价已流拍。

近日,公司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查询获悉,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6月14日10时起至8月13日10时止(竞价周期及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对上述股份进行司法变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卖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司法变卖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 原因 |
|---|---|---|---|---|---|---|
| 西王集团 | 是 | 200,065,333 | 99.01 | 18.53 | 否 | 司法变卖 |

二、变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变卖标的

西王集团持有的200,065,333股ST西王(证券代码:000639)股票。

2、变卖机构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3、变卖方式

本次变卖活动,变卖期为60天,2026年6月14日10时起至8月13日10时止(竞价周期及延时除外)。如有竞买人在60天内变卖期中的任一时间出价,则变卖自动进入到24小时竞价倒计时;24小时竞价周期内,其他变卖报名用户可加价参与竞买,竞价结束前5分钟内如有人出价,则系统自动向后延时5分钟(循环往复至最后5分钟内无人出价)。

竞买人需要先报名缴纳等同于标的物变卖价全款金额的变卖预缴款,才能取得变卖参与资格;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变卖价,方可成交。

三、累计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含本次被变卖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原持股数量(股) | 原持股比例(%) |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 累计被拍卖数量合计占其原持股数量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永华投资 | 244,154,025 | 22.62 | 230,125,763 | 94.25 | 21.32 |
| 西王集团 | 318,515,381 | 29.51 | 316,505,333 | 99.37 | 29.32 |
| 王 棣 | 4,104,062 | 0.38 | 0 | 0 | 0 |
| 合 计 | 566,773,468 | 52.51 | 546,631,096 | 96.45 | 50.64 |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此次变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正常。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全力维护好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有序推进,最大程度降低外部因素对公司运营带来的潜在干扰。

2、本次拟变卖股份数量占西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99.01%,该等股份的司法处置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若本次股份变卖完成,西王集团持有公司2,010,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4,028,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王棣直接持有公司4,104,0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8%。西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142,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2026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的公告》。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224号)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本上市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具体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并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或者特定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前款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第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不同执行或者处置方式分别适用本指引的相关规定: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

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5、目前该变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还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ST西王 公告编号:2026-029

#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重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整基本情况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拟申请重整的议案》,同意下属公司Iovate Health Sciences International Inc.、Iovate Health Sciences U.S.A. Inc.、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以下统称“Iovate公司”)向当地法庭提交重整申请。近年,Iovate公司因原材料及供应链成本上涨,财务成本不断提高,导致持续亏损;且Iovate公司与银团关于借款展期及降息的谈判未能达成一致,应境外银团要求Iovate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依据加拿大《公司债权人安排法》(CCAA)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2025年10月31日,法院批准Iovate公司进入CCAA重整程序并指定KSV Restructuring Inc.担任监管人。经多轮筛选与谈判,通过竞拍方式,监管人于当地时间2026年4月2日选定1001542267 Ontario Inc.为中标方并签署《认购协议》。当地时间2026年4月16日,加拿大法院对该交易方案确认批准。当地时间5月7日,美国法院对加拿大法院作出的批准作出裁定,正式承认加拿大法院于当地时间2026年4月16日批准的交易方案,裁定签发即生效。(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2025年10月10日、2026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拟申请重整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关于下属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2026-007、2026-020)等相关公告。

二、境外子公司股权交割情况

当地时间2026年5月27日,CCAA重整程序结束,买方1001542267 Ontario INC.与下属公司XIWANG IOVAT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公司已完成股权交割,监管人已收到全部购买价款(交易价款未进行公示),本次交易价款全部用于支付境外子公司债务,公司未收到任何款项。交易完成后买方将成为XIWANG IOVAT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公司唯一股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Iovate公司营业收入进行内部关联交易抵消,合并抵消后营业收入为18.22亿元,净利润约-15.50亿元(主要因无形资产减值导致)、净资产约-1.68亿元(已经审计)。截至2026年3月31日,Iovate公司营业收入进行内部关联交易抵消,合并抵消后营业收入3.41亿元,净利润约-0.31亿元,净资产约-1.96亿元(未经审计)。因处置子公司涉及标的公司期初至交割日经营数据梳理、合并层面对价与持续计量净资产差额核算、其他综合收益结转、内部交易抵消等多项复杂会计调整工作,目前相关合并层面损益、营收、资产负债影响金额尚在精细测算,暂无法精准量化。本次处置事项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最终影响数据(含处置投资收益、合并营收减少额、资产剥离金额等),以公司后续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为准,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将完整披露本次处置对应的全部会计影响及附注说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重整为境外子公司独立重整程序,对国内公司无追索权,不会影响公司国内食用油业务的正常运营。本次交割完成后,Iovate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剥离持续亏损的境外运动营养业务,后续将聚焦核心食用油业务,优化资产质量,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质量与经营稳健性。

3、本次重整主要涉及境外Iovate公司的股权处置,不涉及国内公司股权变动,上市公司总股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获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26,79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000元人民币现金,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330,718,4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240 |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2、咨询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

3、咨询联系人:王正正 王彩琳

4、咨询电话:0532-88817759

5、传真电话:0532-8881746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2,000,000 | 2.24% | 0.13% | 否 | 是 | 2026-06-02 | 2027-06-03 |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自身生产经营 |
| 合计 | | 2,000,000 | 2.24% | 0.13% | -- | -- | -- |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夏曙东 | 239,692,806 | 15.17% | 119,790,000 | 119,790,000 | 49.98% | 7.58% | 97,500,000 | 81.39% | 82,269,604 | 68.61% |
|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 89,275,576 | 5.65% | 53,300,454 | 55,300,454 | 61.94% | 3.50% | 0 | 0.00% | 0 | 0.00% |
| 夏曙锋 | 16,333,836 | 1.03% | 15,000,000 | 15,000,000 | 91.83% | 0.95% | 10,916,541 | 72.78% | 1,333,836 | 100.00% |
| 合计 | 345,302,218 | 21.85% | 188,090,454 | 190,090,454 | 55.05% | 12.03% | 108,416,541 | 57.03% | 83,603,440 | 53.86% |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夏曙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夏曙锋质押融资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说明如下:

单位:元、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未来半年内到期 | | | | 未来一年内到期 | | | |
|---|---|---|---|---|---|---|---|---|---|---|
| | | |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对应融资余额 |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对应融资余额 |
| 夏曙东 | 239,692,806 | 15.17% | 49,640,000 | 20.71% | 3.14% | 178,520,000 | 119,790,000 | 49.98% | 7.58% | 528,320,000 |
|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 89,275,576 | 5.65% | 26,150,000 | 29.29% | 1.65% | 99,900,000 | 55,300,454 | 61.94% | 3.50% | 199,900,000 |
| 夏曙锋 | 16,333,836 | 1.03% | 0 | 0.00% | 0.00% | 0 | 15,000,000 | 91.83% | 0.95% | 0 |
| 合计 | 345,302,218 | 21.85% | 75,790,000 | 21.95% | 4.80% | 278,420,000 | 190,090,454 | 55.05% | 12.03% | 728,220,000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04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3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解除暨再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张春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9,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93%。本次提前购回解除32,180,000股质押股份后,再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32,180,000股股份,本次质押后,张春芳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58,18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7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74%。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张春芳女士的通知,获悉张春芳女士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业务,并再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非限售流通股质押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6年6月2日,张春芳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2,180,000股股份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交易,购回交易完成后相应股份质押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张春芳 |
|---|---|
| 本次解质股份 | 32,18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3.08%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4.83% |
| 解质时间 | 2026年6月2日 |
| 持股数量 | 139,400,000股 |
| 持股比例 | 20.93%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26,000,000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8.65%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3.90% |

张春芳女士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已于2026年6月3日再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32,180,000股非限售流通股质押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张春芳 | 否 | 32,180,000 | 否 | 否 | 2026年6月3日 | 2027年1月20日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3.08% | 4.83% | 项目投资 |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张国芳 | 27,184.00 | 40.82 | 2,000.00 | 2,000.00 | 7.36 | 3.00 |
| 张春芳 | 13,940.00 | 20.93 | 2,600.00 | 5,818.00 | 41.74 | 8.74 |
| 张辉 | 4,005.00 | 6.01 | 1,200.00 | 1,200.00 | 29.96 | 1.80 |
| 张辉阳 | 4,005.00 | 6.01 | 0.00 | 0.00 | 0.00 | 0.00 |
| 合计 | 49,134.00 | 73.77 | 5,800.00 | 9,018.00 | 18.35 | 13.54 |

本次股份质押前累计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2026年1月24日、2026年5月23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张春芳女士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协议书;

2、股东张春芳女士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43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53,126,9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00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5,062,539.64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3,126,9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2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6*****039 |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8*****073 |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3 | 08*****081 |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联系人:相皓冉、胡秀梅

咨询电话:(010)57768018

传真电话:(010)57768100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48 证券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22

#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4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123号二楼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4日

至2026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3 | 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4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6.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4)人 |
| 6.01 | 王政 | √ |
| 6.02 | 徐槟 | √ |
| 6.03 | 顾耀忠 | √ |
| 6.04 | 吉林 | √ |
| 7.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7.01 | 高富平 | √ |
| 7.02 | 王琳琳 | √ |
| 7.03 | 崔霁 | √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审阅《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及《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及考核情况的说明》。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议案4-7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748 | 上实发展 | 2026/6/17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二)登记地点: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厦),靠近江苏路。(交通:地铁2号线江苏路站4号出口,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三)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登记;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和食宿费用均自理。

(二)如有查询,请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21-53858686,传真:021-53858879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3 | 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6.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6.01 | 王政 | |
| 6.02 | 徐槟 | |
| 6.03 | 顾耀忠 | |
| 6.04 | 吉林 | |
| 7.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7.01 | 高富平 | |
| 7.02 | 王琳琳 | |
| 7.03 | 崔霁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0748 证券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21

#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临近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进行换届并选举新一届公司董事,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政先生、徐槟先生、顾耀忠先生、吉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富平先生、王琳琳女士、崔霁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